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一日

傅製光 示

省府令

田有明及子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中華民國卅六年元月卅日保總字第1868號

1905

事：准電以南漳等九縣業已列入重創總清區範圍其餘九縣亦應列入重創總清區範圍其由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鑒：查本部前以鄂西北匪災嚴重經以該東保總電請行政

院暨國防部將有匪九縣列入總清區以便集中軍政力量肅清匪類其奉准在

行政院總清區政務委員會秘書處（洪子迴）代電開年及下貴部代電

為該將受匪災九縣列入總清區故查取北之南漳穀城保康鄖縣等四縣房

縣竹山竹谿興山隨縣等陸京山天門鍾祥穀陽遠安等十九縣業已列入重

創總清區範圍其餘九縣亦應列入重創總清區範圍其由電

議會省政府及廳處均鑒：此致各該縣外特電查照為荷此致全省保司令部（子州）

保總南

付知人科室後存

五五五

總字第1905